

臺北市兵役節表揚遴選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北市兵管字第 10430943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兵管字第 10531135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兵管字第 109300652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北市兵管字第 1123003477 號函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為表揚及獎勵推動兵役與動員業務之有功單位及人員，依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暨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兵役節表揚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辦理。
- 三、表揚對象為績優役政人員、基層單位及協助役政有功人員或單位。
- 四、遴選標準：
 - (一)績優役政人員，提報本市表揚者須在役政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中央表揚者須工作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熱誠、績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服務年資得合併各級役政單位年資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遴選推薦：
 - 1、曾受中央表揚未滿三年者，不予遴選推薦中央表揚。
 - 2、曾受本市表揚未滿三年者，或曾受中央表揚未滿三年者，不予遴選推薦本市表揚。
 - (二)績優役政基層單位，依年度各區役政工作考核實施計畫之成績評定，提報兵役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另報請中央表揚名額，依總成績排序報送。
 - (三)協助役政有功人員或單位，由兵役局就業務推動有功人員或單位遴選推薦。
 - (四)模範徵屬由各區公所推薦，推薦條件為徵屬品行端正，其子女於兵役節表揚前年度仍在營者，且服役期間表現良好，足堪表率，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報表揚。
 - 1、有子女二人以上同時在營服役者。
 - 2、有子女在營服役，且熱心協助推動役政事務或公益服務，表現優良者。

五、遴選方式：

- (一) 全市選拔以不超過五十人為限，其中遴選報請中央表揚名額，兵役局、區公所各半；區公所獎章獎項不列入選拔額度，保留予役政考核成績第一名之區公所遴選推薦。
- (二) 兵役局局本部、各業務科、替代役中心及秘書室等單位，各推薦二人，參與遴選；其餘幕僚單位合併推薦一人，參與遴選。
- (三) 區公所役政人員每五名推薦一人，餘數為四者，可增薦一人。
- (四) 遴薦人員或單位之具體事蹟表如附表，由薦報單位填報。

六、推薦機關對遴薦人員或單位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並核對其有無不予遴選推薦之情事。遴薦名單，統一由兵役局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選定。

七、評選委員會以兵役局副局長為召集人，科室主管以上人員為委員，並由召集人擔任評選會議主席。

八、表揚時間應以次年兵役節前舉行，並公開表揚。

九、獲選表揚者，頒發獎座(牌)及禮品(券)，以每人(單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十、本要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